

公孙龙子论疏

胡曲园 陈进坤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大丰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插页 1 字数 130千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2253·019

定价: 1.50元

序 言

《公孙龙子》是我国古代一部奇书，它曾引发古今中外学者很大兴趣。关于此书的注释论笈的评述不少，但能探究该书的底蕴与真义者似不多见，一般总以诡辩论予以排斥。由于一些学者视公孙龙为邓析以后集古代诡辩派之大成的代表，将其理论当作反逻辑的诡辩论，从而自然对该理论加以贬抑而不愿深入探究。这种情况多少不利于发掘我国古代丰富的逻辑遗产的精华。

胡曲园同志和陈进坤同志合撰的《公孙龙子论疏》对《公孙龙子》的逻辑精髓作了相当充分、深入的探究，力图匡谬，避免陈说且提出新解，这对于发扬我国古代逻辑光辉思想，具有重要意义，也完全符合百家争鸣的学术研究方针。

《论疏》作者充分肯定了公孙龙在古代逻辑学说中奠基者的地位，并总结出这位逻辑家的重要贡献。从《论疏》中可以看到公孙龙的贡献有下列几个方面：（一）阐明了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规律；（二）提出了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定义，分析了正确概念必须是外延与内涵的统一；（三）论述了名实相应的思维原则；（四）揭示了事物及其属性、一般概念与特殊概念既联系又差异的辩证关系，并在此立足点上为概念的逻辑分析提供了本体论的理论基础；（五）提出了“离坚白”的命题，为概念的准确划分提供认识论的根据；（六）阐明了概念的限定（“二无一”）与概念的概括（“二者左与右”）的逻辑方法，为概念的分类提供了必要条件，并规定了形式逻辑分类的基本原则。根据《论疏》对这些重要贡献的详细论述与阐发，我们便可了解到公孙龙子乃先秦之逻辑大师而非荒唐儿戏之诡辩派代表。

过去对公孙龙理论的探究，较少在形式逻辑范围内作出如此深入的具体分析和阐发，解放以来，对名家的学术研究虽有不少进展，但基本上是把它们当作一般哲学理论来对待的，而且往往流于简单化，特别是在普通逻辑教学与通俗读物中，对公孙龙逻辑的解释就有简单化、“漫画化”之嫌（如对“白马非马”的解释便是如此）。《论疏》不以现成结构为然，把公孙龙理论当作逻辑科学专门对象加以考察研究，在这点上可谓有所突破。

在《论疏》中把各种逻辑论题看作既有差异又有联系，而非彼此只有矛盾而无融合，这是正确的。对于一向风靡的“名墨相訾”、“扬墨抑名”等等观点，《论疏》正好坚持异议。它认为“名墨相应”才是逻辑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认为名墨两家学说是相通而终趋一致的，并认为墨辩逻辑乃名家逻辑之继承与发展。《论疏》断定，把名墨夸大为对立、不相容的学派既不符合事实也违背了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这一科学真理。此外，《论疏》作者还指明了名家内部各个逻辑思想之间的异与同，批评了只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而无视其统一的观点。《论疏》批评了这类流行见解，进而指出，惠施的“合同异”是为概念的划分提供逻辑方法的科学命题，而公孙龙的“离坚白”则是为概念的分析提供认识论的根据；两位名家虽然提出不同命题，但他们都是就不同角度对不同逻辑问题作出独特的阐述，从而各自独立地作出重要贡献；他们的逻辑思想观点终究是一致的。

以上是《论疏》对《公孙龙子》的分析与阐发的基本内容。《论疏》另一新颖之处在于，其中从内容到形式都作了局部的深入分析和整体的综合概括。从内容上看，它把《公孙龙子》的逻辑学术内容逐篇作了较深入的剖析并整理出其中的逻辑体系，我们知道，在以往关于公孙龙学说的著述中确有不少论点具有真知灼见，但能如《论疏》这样作到首尾一贯地通解全书者则尚不多见（如阐释《通变论》的一篇，是能竟读而通解的）。从形式上看，《论疏》把《公孙龙子》的篇章结构也作了通盘研究，调整了篇章的逻辑顺序，把《各

实论》置于《述府》之后、它篇之前，这对于读通全文也有助益。

总之，作者把《公孙龙子》当作逻辑学专门对象加以译释、阐发，对于逻辑史的研究提供了不少启发性的见解。对这本仅十万言的专著，不可奢求作者无所不包地说明全部逻辑思维问题，也不可侈求作者联系哲学、科学与社会实践诸问题作出全面深入的分析探讨，对于这进一步的要求，有待作者今后继续进行研究。

马 兵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前 言

《公孙龙子》一书，过去有过不同的注释，也有过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公孙龙子》的理论，绝不是诡辩，相反，它在先秦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先秦诸子的思想，实是古代农村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度遭到毁灭的反映。在这个社会大动荡中，老子首先对传统的“礼”提出了否定，要人们把注意力从对神权和王权的膜拜中转移到对“万物之自然”的理解上来。老子的这一思想，对当时来说，无疑是一次伟大的解放，它影响了一代的学术发展。《庄子·天下篇》是最早的一篇“中国古代哲学发展史”，实际也是老子思想对后来各派学说的影响史。这些学派，包括墨家在内，都无非是从不同的角度探寻如何摆脱统治者的束缚，使人民回复到像古代公社那样自由劳动的生活中去。随着问题探讨的深化，人们的思维触角也就进入到认识论和逻辑的领域，产生了名家的学说。惠施遵循老子的辩证思想，对天地万物与人类思维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究，并对逻辑学的基本原理作出了科学的论证，同时，公孙龙对当时“名”“实”的意见分歧，也作了进一步地考察，坚持了道家名实一致的原则，并为“名实相应”的逻辑原理作出了精确论证。从先秦学术的发展来看，我认为没有公孙龙的理论就不会有后来的刑(形)名法术之学，也就不会有韩非的政治理论和逻辑思想。当然，后期墨家在逻辑上的贡献也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公孙龙的学说对刑名法术思想的影响，可能更为直接，而且后期墨家的逻辑成就与公孙龙的学说亦不无渊源关系。后来荀子从现实出发，总结了先秦诸子的认识论理论，认为礼仪刑罚是不可少的。这样，先秦诸子的争鸣，遂以老

子对礼的否定开始,而以荀子的“隆礼”告终,其间公孙龙子起了重要的环节作用。

我同意郭老在《中国史稿》中的说法:中国在古代有两大思想渊源,一个是孔子;一个是老子。孔子的思想两千年来一直受到统治阶级的推崇,它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可是在哲学思想以及文学艺术和自然的研究等等方面,道家对当时以及后代所起的影响,确是更加深远,这是研究中国历史所不能忽视的。

我和陈进坤同志都深感公孙龙子在先秦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由于他的著作艰深费解,不为人所了解,因而不避自己的浅薄,合写了《公孙龙子论疏》一书,希望对读者阅读公孙龙子的著作能有助于万一。至于解释错误的地方,在所不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虞愚同志为本书题签,马兵同志为本书写序,李定生同志为本书做了精心的校阅,我们在此深表谢意!

胡曲园

于复旦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公 孙 龙 子 论	1
公孙龙逻辑思想概论	3
“白马非马”是名实相应的逻辑命题	19
《指物论》的朴素唯物主义与辩证法	30
“离坚白、若悬寓”的认识论意义	38
《通变论》是公孙龙的逻辑分类理论	47
《庄子·天下篇》的“辩题”是名家逻辑学说的纲要	58
“合同异”与“离坚白”并不是诡辩论	76
公 孙 龙 子 疏	81
迹府	83
名实论	94
白马论	101
指物论	110
坚白论	118
通变论	131
附 录	143
有关《公孙龙子》的著录	143
《公孙龙子》注释目录	143
《公孙龙子》研究论文选录(1949年前)	151

公孙龙逻辑思想概论

先秦“名”家公孙龙，其人其书，古今交毁，古毁之为“奸人”、“怪说”，今斥之为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诡辩”。古人由于历史局限、阶级偏见，自不屑言。今天，如不对之作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或拾古人牙慧，或囿于成见而加以种种不实之辞，则是我们的责任。公孙龙是先秦逻辑史和哲学史上的重要一环，是由“道”入“名”，引“名”入“法”，从稷下学派过渡到荀韩之学的“中介”。如缺了这一环，整个先秦逻辑与哲学的历史长链将被中断，许多攸关问题将无可说明。本文拟就该书作一浅析，并与某些时论商榷。

“白马非马”！这一轰动当时而震慑后世的命题，我们能以“大率儿童戏语”（黄震·谈诸子）目之？而以“诬火之”（宋濂·诸子辨）了事吗？有一现象是耐人寻思的：即颇具战斗精神而集诸子大成的荀况对先秦诸子（除孔子之外）无一不訾。可是，对公孙龙却侧目而视，重足而立。《非十二子》篇中，批判了邓析惠施，避开了并世的公孙龙，岂非怪事？这一事实起码表明：公孙龙的学术影响深远，门徒人多势众，而使荀况颇感棘手。一个门下食客，无尺土寸权，何能至此？若非其学术足以服人，怎有可能！如果不把公孙龙学说放在当时具体的历史与学术环境，并结合其言行实践来加以考察，只是就其文字作抽象的、甚至是随心的解说，则只能是“非诬则罔”。为此，对其生平事迹，作一传略，俾言行参照，说而可证。惜史家未曾为之立传，因仅就见于篇籍可考者撮其梗概。

公孙龙，“字子秉，赵人也。”（《列子·仲尼·释示》）秉，即庄子称惠施与“儒墨杨（朱）秉”（《庄子·徐无鬼》）辩论之“秉”。他曾与孔子六世

孙孔穿辩论过，年岁当相仿佛，据《史记·孔子世家》有关记载估算，当生于公元前314年前后，卒于公元前249年左右。主要事迹：

1. 公元前284年，“适燕说昭王偃兵”，戳穿昭王“口称善”而“实不为”的言行不一的虚伪面目。“日(昔日)者大王欲攻齐，备天下之士，其欲破齐者，大王尽养之；知齐之险，要塞之际者，大王尽养之；虽知而不欲破者，大王犹若不养。其卒果破齐以为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诸侯之士走大王本朝，尽善用兵者也。臣是知大王之不为也。王无以应。”(《吕氏春秋·审应览》)同年，回答赵惠文王空喊“偃兵”口号十余年无成效而产生的疑问“兵不可偃乎”？龙曰：“偃兵之意，兼爱天下之心地，不可以虚名为也，必有其实。今蒯、离石入秦(二县叛赵入秦)而王缙素布总(丧国之服)；东攻齐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总，齐亡地而王加膳，此非兼爱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同上)。偃兵，墨子首倡，“非攻”、“兼爱”之意；稷下宋钐尹文发扬之，公孙龙祖述之。战国商鞅变法前后，各国亦先后变法，新兴地主阶级取得了政权。为扩张其势力范围，各诸侯国无不从事掠土兼民的兼并战争，烽火连绵，加深了人民灾难，他们假借“偃兵”名义，作为争取喘息时机，积聚力量，麻痹敌方，以期再战的政治手腕。“名”为偃兵，“实”为备战。名实相乖，是公孙龙最深恶痛绝的，“疾名实之散乱”，“欲正名实以化天下”是他平生致力的目标。他以敏锐的观察力，以名实相应的学理，运用无可辩驳的事实与逻辑力量，戳穿了统治者的虚伪面目。

2. 公元前283年，公孙龙以“两可”之辩回敬秦约的“两可之辞”，谴责秦王的“侵地”行为。“空雒(地名)之遇(会)，秦赵相与约曰：‘自今以来，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居无何(不久)，秦兴兵攻魏，赵欲救之，秦王不悦，使人让(责)赵王曰：‘约曰，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赵因欲救之，此非约也。’赵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龙。龙曰：‘亦可以发使而让秦王曰：赵欲救之，今秦王独不助赵，此非约也。’”(同上)当秦侵魏时，赵国一方面从军事上援魏，同时据公孙

龙之见展开外交斗争，取得了成效，逼使秦“兵至大梁而还”（《史记·六国年表》）。公孙龙据同一律原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显出非凡的机智。

3. 公元前 259 年，夜驾说平原君辞封：“‘龙闻：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郸为君请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龙曰：‘此甚不可！且王举君相赵者，非以君之智能为赵国无有也，割东城而封君者，非以君为有功也，而以国人无勋，乃以君为亲戚故（王弟）也。……今信陵君存邯郸而请封，是亲戚受城而国人计功（计国人之功于亲戚名下）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两权，事成操右券以责（如取封事成，则可操右券以责其报德）；事不成，以虚名德君。君必不听也’！平原君遂不听虞卿，厚待龙。”（《史记·平原君列传》）他对操“两权”的政客嘴脸作了深刻的揭露，对“分封制”的血缘政治给予无情的鞭挞。公孙龙反对君主“守白”（重血统）取士而作“白马非马”之论，可从此探知其消息。他主张“因资材之所长”，重用一切有一技之长的人才，此可从其广延学生的事迹见之：“昔者公孙龙在赵之时，谓弟子曰：‘人而无能者，龙不能与游（与其门下游学）。’有客衣褐带索而见曰：‘臣能呼（声宏而善呼喊）’。公孙龙顾谓弟子曰：‘门下故有能呼者乎？’对曰：‘无有’。公孙龙曰：‘与之弟子之籍（名册）’。后数日往说燕王，至于河上，而航（船）在一汜（对岸边）。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来。故曰：‘圣人之处世，不逆有伎能之士。’”（《淮南子·道应训》）

以上简略事迹可见公孙龙之为人，他是一位精明而切实的政治活动家与理论家，其持论皆以名实一致为宗，重事实，斥虚名；其论说善“寓理于事”，分析透彻，正反论证，逻辑严密，具有不容置辩的说服力。他的言行，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符合时代要求，反映人民愿望，起着历史进步作用的。世上岂有如此名实一致、言行切实的“诡辩家”？

以下就该书内容与某些时论商榷之。

一 《名实论》的“唯谓论”是形而上学的诡辩吗？

《名实论》是贯串《公孙龙子》全书理论体系的中枢，是其哲学和逻辑学的理论纲要。它对认识和概念(名)的来源，对思维的基本规律都有正确的阐述。尤其是他总结了历史上“正名”理论的成果而提出独特的“正名”理论——“唯谓论”，使“正名”理论首次从传统的“礼乐刑政”的政治和伦理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向着纯逻辑理论形态发展。从而，把先秦逻辑学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名实论》开宗明义地说：“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这是说天地间的一切，无非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认识的来源，概念的产生，都是从物派生而来的。他又进一步说：“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公孙龙子·指物论》)认为客观存在的物是第一性的，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有”；而“指”(事物的“共性”，是事物普遍联系在思维中的反映，是抽象思维的产物——概念)是第二性的，是不能离开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这是《公孙龙子》全书的理论基石。作为公孙龙理论渊源的稷下学派认为：“凡物载名而来，圣人因而裁之。”(《管子·心术下》)“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圆白黑之实。”(《尹文子·上篇》)“凡物载名而来”，即名是由物派生而来的，只是“圣人”据物的方圆白黑等属性(公孙龙称之为“指”)，因而“裁”(理性加工)之而成的。当有物而未知或未予其名之时(“形而不名”)，物的一切属性并不因人们不曾认识它而不存在(“失”)，换言之，物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意志而转移的，正因为物是第一性的，故人们迟早总能认识它(“有形者必有名”)。公孙龙继承了这一唯物的理论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造，提出了“物”、“实”、“位”三者合而“正”的“正名”论——“唯谓论”。由于“名”是物载之而来的，故因而裁之所成之“名”必须与物之实相符合。《名实论》说：“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者，实也。”即名物的概念必须与所命之物相符合而不得超过它。这“实”字，指物的实际，即物的范围，逻

辑学称为概念的“外延”。正如《管子·心术上》所云：“言(名)不得过实”。概念是揭示事物本质属性的，这就是概念的“内涵”。概念不仅要与其外延一致，同时要与内涵一致。故进一步说：“实以实其所实(以事物的本质属性来规定所揭示的事物)而不旷(欠缺)焉，位也。”这“位”字，即逻辑学所说的概念的“内涵”，不可把它解释成什么“空间位置”。“位”是沿借“名位”(名分)之“位”字。原意是封建等级之“位”。由于封建等级之“位”森严，各等级皆有其特定的权限作为严格的规范而不可逾越，故借此来表示概念的规定性(内涵)是切当的。“过”与“旷”亦有其特定的涵义，乃蕴涵着外延与内涵的反比例关系。即外延“过”者，内涵必“旷”。如称白马为马，则“旷”一内涵(白色)而“过”其外延(马的外延超过白马的外延)，故公孙龙认为“不可”。此即《管子·心术上》所说：“实不得延名”。不“过”与“旷”，即外延与内涵统一，则称为“位其所位，正也。”因内涵不“旷”，外延必然不“过”，故概念如准确无“旷”地位于其内涵上，就是正确的概念了。物与名(外延与内涵一致之名)相合(相应)就是“正名”的原则，其要义是遵守思维基本规律——“同一律”。《名实论》又说：“其名正，则唯(应)乎其彼此。”“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这就是“唯谓论”的基本点，它要求名实必须“互应”，以名谓(呼)实，必以如名之实应之，以实命名，必以如实之名应之。此乃开了由“形名之学”(名家)向“刑名法术”的法家之学(“循名责实”、“以实核名”，名实相循为用)过渡的津梁，也是从引“道”入“名”到引“名”入“法”的逻辑中介。“知此之非此，则不谓”！是由于事物的复杂性，事物处于彼此互相联系的长链中，可能产生彼此含混不清，故必须审慎地分清彼与此的界限。“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是由于事物的变化性可能产生名存实亡，名实不当的错误。春秋战国之际，社会急剧变化，新旧交替频仍，“名实相怨”的现象层出不穷，逻辑思维面临着新的挑战，孔子曾为此而惶惑，时而发出“觚不觚(酒器、礼器)，觚哉！觚哉！”之叹。至战国中期，稷

下学派汲取了道家“无为”、“因应”之道，用于形名之学，才相对解决了这一难题：相对稳定之“名”如何适应常变之“实”？提出“不言之言（不预先主观设言而因物以言），应也。……，执其名，务其应，所以成之，应之道也。无为之道，因也。因也者，无益无损也。以其形，因为之名，此因之术也。”又说：“因也者，舍己而以物为法者也。……，若影之象形，响之应声也。故物至则应，过则舍矣。”（《管子·心术上》）公孙龙继承这一理论成果，并以“飞鸟之影未尝动也”（《庄子·天下》）的形象譬喻表达之，如飞鸟在A点上则附以a影，当飞鸟飞至B点上，影则“改为”而舍a影，附以b影。此一观点已为当时社会普遍接受而成流行的观点，魏公子牟亦说：“景不移，说在改也。”（《列子·仲尼》）《墨经下》也说：“景不徙，说在改为。”绵延流传至魏晋犹余音缭绕，欧阳建的“言尽意论”说：“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矣。”（《艺文类聚》）公孙龙在“物至则应，过则舍矣”的原理指导下，进一步具体化，提出“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即遵守了“同一律”）”；“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即违反了“排中律”）”。后期墨家汲取了这一正确观点，《经下》说：“彼彼此此与彼此同，说在异。”这是说“彼彼此此”与分清“彼此”的提法是相同的，之所以要分清彼此，是因为它们在质上是各异的。《经说下》进而解说：“正名者，彼此（所谓正名就是正确分清彼此）。彼此可（正确命名彼此）；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彼此不可（错误命名彼此）；彼且此也，此亦可彼（违反“非此即彼”的排中律）。彼此止于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则彼彼亦且此此也。”最后这句“彼彼亦且此此”是《经说》的总结语，并与《经》文相呼应（《经说》是解《经》的，不可离《经》而孤立解《经说》），重申“彼彼此此与彼此同”之义。这里说得很清楚，既然“彼此止于彼此”，则彼此分明，彼此分明也就是“彼彼（彼止于彼）亦且此此（此止于此）”！在遵守“同一律”的“正名”原则上，墨经与公孙龙的观点是一致的，只是墨经在《名实论》的基础上提要而言，故说之简略。然而，有些论者篡改墨经文

字,把“则彼彼亦且此此也”,改成“则‘彼’亦且此‘此’也”,并以此走样了的文字任意引伸,说什么墨经提出了可以有“‘亦此亦彼’的情况”,且美其名曰:此是辩证法观点!只方面对公孙龙“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正名原则诬为“形而上学诡辩”。其实,这不过是论者把形而上学观点与遵守同一律混为一谈而作出的主观臆断而已。

二 “白马非马”是只承认“个别”

而否认“一般”的诡辩吗?

“白马非马”!乍然一看,几乎是儿戏般的诡辩。其实不然,而是针对当时现实的乱世之论。《述府》篇把公孙龙作《白马论》的时代背景、目的意义和论证要点都揭示无遗了:“疾(嫉恶)名实之散乱,因资材之所长,为(有见于)‘守白’之论,假物取譬,以(与)‘守白’辩,谓白马为非马也。”春秋以还,“名实相怨久矣”(《管子·商合》)!名实散乱、相怨。即出现了“同异之不可别,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浊之不可理”(《邓析子·无厚》)的混乱现象,其结果则是社会政治的败坏,而政治腐败的主要表现是君主囿于自私的偏见(“守白”、重血缘)而取士任人,导致亲戚“无能而相”、“无功重封”,国人则“有能无位”、“有功无赏”的“天下离心”的可悲局面。战国之世,“士”的去就具有举足轻重之势,“入之国重,去之国轻”。能否最广泛地争取“士”的投效、支持是各国成败的关键之一。倡“白马非马”论以喻“取士”,非自公孙龙始,而是在他之前已流行了半个多世纪。苏秦曾说秦王,“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马非马’也。已如白马(是)马,仍使有白马之为也(即以白马为马之为,以此喻不能广揽客卿),此臣之所患也。”(《战国策·赵策二》)直至韩非仍复叹息:“人主之所甚亲爱也者。是同坚白(以“守坚”、“守白”喻取士任人而弃天下之士)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从苏秦之患至韩非之叹的百年间,莫不以“白马非马”喻君主“守白”而“取士”之不当,由此足见“守白”之论积重难返,血缘政治牢不可破。

当此存亡之秋，怎不痛心疾首、大声疾呼？公孙龙与韩非的赵韩故国，未经几时，遂被革故鼎新、重用客卿的秦国所扫灭，其时，六国倾复衰象已败露，尤其“长平之战”（公元前260年）后，赵国一蹶不振倘不及早猛醒，悔之莫及！稍前于公孙龙，又有“儿说宋人，善辩者也。持白马非马也，服齐稷下之辩者。乘白马而过关，则顾（酬，付）白马之赋（税）。故籍之虚辞，则能胜一国；考实按形，不能谩（欺）于一人。”（《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公孙龙或直接受儿说的启迪。关于公孙龙“乘白马过关”戏剧式的故事，甚不足信。料公孙龙必无此等无稽之举，其白马论的喻旨十分明确，是有为而发的砭世之论，非徒以滑稽乱俗为意。

公孙龙“假物取譬”，以“士”假“马”，以“勇士”假“白马”，而作“白马非马”，是针对“守白”取士的现实而言的。齐王以“勇士”取代“士”，认为自己就是重视“士”了，实际是把一般的“士”等同于个别的“士”了，是犯了以个别代替一般的逻辑错误。“马非白马”，众所周知，然而君主由于偏见却恰恰违反常识而认定“马是白马”！“白马非马”与“马非白马”是等值的可逆命题，可以互换。由于“守白”之论积习难破，如以习常的“马非白马”言之，如风过耳，不以为然。公孙龙为了引起注意、振聋发聩，变而言之曰“白马非马”！这是正确的逻辑命题，殊非诡辩！

产生“白马非马”是所谓“割裂个别与一般联系”的误解，是由于对“白马非马”的“非”字之误释，有些论者把这“非”字当作全称否定的“不是”之词来解释，这就排斥了“白马”与“马”在外延上的包含关系。一般不包含个别，公孙龙在这命题上所使用的“非”字是作为“别于”或“异于”之义而言的。《庄子·寓言》：“同于己为是，异于己为非。”故“非”与“别”、“异”同义。公孙龙在书中正是以“非”字为“异于”之义来使用的，《迹府》：“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惠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諄。”《白马论》亦是如此，“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如“白马非马”（即白马异于马）则不排斥白马与马在外延上的包含关系，由此可知“白马非马”这一命题并不割裂

个别与一般的联系。

《白马论》在论证“白马非马”时，一方面从“唯谓论”的正名原则上论证，“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即要求“白马”（如彼）与“马”（如“此”）必须各自以其内涵与外延统一的概念命名之，因两者的内涵与外延皆异，不可将白马当作就是马，以“马”称“白马”，称“白马”唯能以白马应之。这是就概念的准确性要求而言的。另一方面又据《通变论》中“二无一”的原则而论证。“二无一”是说“一”（概念）与“一”相与而为“二”，不可复以原“一”（概念）称之。如“白”与“马”相与为“白马”（“二”），就不可复以原一“白”或“马”称之，即不可称白马是马，或白马是白。这是对概念类属之间的关系，即上位概念（类，一般）与下位概念（属，个别）互相推移关系而规定的原则，也是“唯谓论”的正名原则在概念类属关系变化时的具体表现。“相与”与“不相与”，即“定”与“不定”（或称“兼”），“个别”与“一般”，“物指”与“指”。如“相与”之“白马”，即白“定”于马者，“物指”、“个别”；“不相与”之“马”，即“不定”于某色之马，“兼”于诸色之马，“指”、“一般”。“二无一”的原则就是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别，如个别不等于一般，二者决不可混同。故称白马非马。《白马论》说：“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耶）？故曰：‘白马非马也’。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故曰：白马为（原作“非”字，错讹。）马，未可！（后两句是倒装句，即白马为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又说：“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异于）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即定）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去取于色）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上述可见《白马论》只是从正名的“唯谓论”意义上而言，即要求名实相应，概念准确，强调的仅是个别与一般的区别，两者不可等同。尤其是公孙龙以此逻辑问题寄寓深刻的社会寓意，这是其力求逻辑为社会服务，“正名实以化天下”的宗旨所在，岂可诬为诡辩？

公孙龙强调个别与一般的区别，并非就是割裂了个别与一般的联系，更非只是承认个别而否认一般。事实上，他多处从侧面提示了个别与一般的联系，如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黄、黑马可以应有马”，这就是承认了一般（马）包括着个别（黄、黑马）；同时还承认着个别（黄、黑马）体现着（可以应）一般（马）。如“马固有色，故有白马”，则更直接承认着一般包括着个别。然而，由于论述重点不在于此，故每当涉及此时，就笔锋一转，故意避开，而一再论证其区别。这是由文章的宗旨主题所决定的。不直接涉及的问题并不意味着否认了这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通观全书，不难发现他非但不否认、不割裂个别与一般的联系，而且在末篇《通变论》中直接地论证着个别与一般的联系：“羊与牛唯（虽）异，羊有齿，牛无齿（上齿），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类焉。”这是说羊与牛因“齿”之有无（据此作为分类的划分根据）而被分为不同的种（个别），然而仍为“或类”（同是偶蹄的畜类——一般），故不可说牛羊毫无共同之处，不与一般（类）联系着，断然而称“羊之非牛”、“牛之非羊”！既然不同种的牛羊尚有“或类”之处，不言而喻，同种而只品色不同的白马、黄、黑诸色马，当然更有“或类”——“马”类矣！白马自是马之一种，这是不证自明的公理，不容推翻的事实，公孙龙决不会热昏至此地步来否认这公然的事实，时论所难，只是断章取义的片面之谈而已。

三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是唯心主义吗？

有些论者认为公孙龙哲学是唯心主义的，这是从曲解《指物论》入手的。他们割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完整命题，只取其前半句“物莫非指”，并把其中这“指”字单纯说成是“意识”或“概念”，进而把“物莫非指”推论为“万物没有不是意识（或观念）的显现”。这未免确有“唯心”之嫌了！然而，他们以此来解释下半句“而指非指”时，却不免带来了麻烦！如有的解释为：“而意识本身则不是意